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 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实施意见

川府发[2008]41号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日

按照《国务院关于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意见》(国发[2007]26号)精神,省政府决定从2009年

省政府文件

起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指导思想 and 原则

(一)指导思想。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积极推进我省加快发展、科学发展、又好又快发展。通过对我省各级国有资本收益的合理分配及使用,完善国有企业收入分配制度,增强政府的经济调控调节能力,促进国有资本的合理配置,推动国有企业的改革和发展。

(二)工作原则。

1.统筹兼顾,适度集中。统筹兼顾企业自身积累、自身发展与国有经济结构调整及国民经济宏观调控的需要。适度集中国有资本收益,合理确定预算收支规模。

2.相对独立,相互衔接。既要保持预算的完整性和相对独立性,也要保持与政府公共预算(指一般预算,下同)之间的相互衔接。

3.分级编制,逐步实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行分级管理、分级编制。根据条件成熟情况逐步实施。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收支范围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收入是指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即一级企业,下同)上交的国有资本收益,主要包括:

- 1.国有独资企业按规定上交国家的利润。
- 2.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权(份)获得的股利、股息。
- 3.企业国有产权(含国有股份)转让收入。
- 4.国有独资企业清算收入(扣除清算费用)以及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股份)分享的公司清算收入(扣除清算费用)。
- 5.其他收入。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支出主要包括:

- 1.资本性支出。根据产业发展规划、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调整、国有企业发展要求以及国家战略、安全等需要安排的资本性支出。
- 2.费用性支出。用于弥补国有企业改革成本等方面的费用性支出。
- 3.其他支出。

具体支出范围依据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以及不同时期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任务统筹安排确定。必要时可将部分企业上缴国家的利润用于社会保障支出。

(三)国家依法收取企业国有资本收益,具体办法由财政部门会同国有资产监管机构等有关部门制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施行。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编制 and 审批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单独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按照当年预算收入规模进行安排,不列赤字。

(二)各级财政部门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主管部门。各级国有资产监管机构以及其他国有企业监管职能的部门和单位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单位(以下简称“预算单位”)。

(三)试行期间,各级财政部门商国资监管、发展改革等部门编制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下达各预算单位。各预算单位具体下达所监管(或所属)企业的预算抄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执行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由财政部门、国有资产监管机构收取、组织上交。企业按规定应上交的国有资本收益应当及时、足额直接上缴财政。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支出由企业在经批准的预算范围内提出申请,报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直接拨付使用单位。使用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用途使用、管理预算资金并依法接受监督。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中如需调整,须按规定程序报经批准。年度预算确定后,企业改变财务隶属关系引起预算级次和关系变化的,应当同时办理预算划转。

(四)年度终了后,财政部门应当编制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职责分工

(一)财政部门:负责制(修)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各项管理制度、预算编制办法和预算收支科目;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月报,报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汇总编报国有资本经营决算;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缴办法;收缴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省财政厅负责审核和汇总编制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

(二)各预算单位:负责研究制定本单位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调整的政策措施,参与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提出本单位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组织和监督本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执行;编报本单位年度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负责组织所监管(或所属)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

六、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组织实施

(一) 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的实施意见。

1. 2009年起试行建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 2012年全面推开。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 省本级从2009年起正式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各市(州)及扩权试点县(市)的试行时间、范围、步骤由各市(州)及扩权试点县(市)人民政府自行决定。

2. 省本级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实施方案。

(1) 2009年正式建立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取2008年度的企业国有资本收益。以前年度收益不再收取。

(2) 为保证试点工作起步平稳, 管理有序, 根据我省国有企业会计决算统计情况, 将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监管的企业作为2009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试点企业(名单另行确定)。

(3) 为切实保证企业自我积累、自我发展的能力, 试点期内, 对电力、煤炭、航空等垄断性行业按净利润的10%收取; 对军工、化工、机械等一般性行业按净利润的5%收取; 对转制院所等, 3年内暂不收取。

(4) 建立规范的收入预算管理制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直接缴入省级国库, 不设立过渡帐户, 纳入省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对应收缴的国有资

本收益, 凡属省国资委监管的国有企业, 由省国资委负责组织上交; 其余企业由省财政厅直接组织收缴。

(5) 建立规范的支出预算管理制度。筹集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严格按照国务院规定的用途使用, 支持国有企业更好更快发展; 参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的相关办法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管理办法, 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国资委等有关部门共同管理, 报省委、省政府分管领导审批使用。

(二) 由省财政厅牵头, 会同省国资委等相关部门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收益收缴办法等制度文件。完善制度设计, 指导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的建立。

(三) 各级审计机关要按照《审计法》的有关规定对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进行专项审计, 强化审计监督。建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进程中一项重大制度建设, 涉及面广, 政策性强。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建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 加强领导, 精心组织, 积极稳妥地做好此项工作。省财政厅会同省国资委等有关部门要抓紧制定有关配套制度和办法。各预算单位和有关企业要认真执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各项制度和办法。有关部门、单位和企业要加强沟通, 积极配合, 确保试点工作的顺利进行。